

股票代码: 002734 证券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3-104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名,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8,331,732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684%。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9,829,726股减少至771,497,994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49号),核准公司向朱旭、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盟建设”)发行36,143,870股股份并支付现金6,783万元,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51%股权。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朱旭、童莉、莱盟建设支付的股份数量由36,143,870股调整为36,779,468股,发行价格由5.63元/股调整为5.53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约定

1、根据公司与朱旭、童莉、莱盟建设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有关条款,明之辉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金额孰低进行承诺,分别为6,100,600,400元、6,500,700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19,000万元。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明之辉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2、补偿责任及方式

(1)若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三个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其承诺的净利润累计数19,000万元,业绩承诺方应当以连带责任方式对海洋王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0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顺延,承诺净利润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作相应调整。

(2)业绩承诺方应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额。回购补偿金额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总额,即27,132,000元。

(3)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及上述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海洋王将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其次以现金方式补偿,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在发生补偿事项时,除股份补偿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在股份回购注销前由海洋王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海洋王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报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海洋王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海洋王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若业绩承诺方以其股份方式未能完成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用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上述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海洋王指定账户。

(5)减值测试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海洋王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2、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如下: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4、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后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量。

5、减值测试所计算的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将参照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约定程序实施。

6、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除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超额奖励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高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超额部分的50%可用于奖励业绩承诺方及其管理团队,及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50%,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20%。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海洋王董事会确定。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确定奖励方案,经海洋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前述人员。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1.业绩承诺金额	6,100.00	6,400.00	6,500.00	19,000.00
2.实际净利润金额	6,407.71	6,226.68	3,177.22	15,773.50
3.业绩承诺超额/不足金额	-292.29	-249	-4,092.78	-7,254.05
4.业绩承诺完成率	6.40771	6.22668	3.17722	15.77350
5.业绩承诺完成率(%)	105.04%	97.22%	48.26%	83.02%
6.根据业绩承诺金额差额	307.21	-171.44	-3,382.78	-3,226.94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207号),明之辉2020年至2022年累计的业绩实现金额为15,773,500元,未达到其承诺的净利润19,000万元,业绩承诺实际完成率83.02%。根据前述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业绩承诺方朱旭、童莉和莱盟建设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深圳迈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涉及的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深迈评通报字[2023]第1053号),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0,199.00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20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公司51%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6,001.49万元,扣除承诺期内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为47,831.4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7,132.00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就减值事项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1.补偿主体

朱旭、童莉系夫妻关系,二人为莱盟建设的实际控制人,朱旭、童莉、莱盟建设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各方内部协商,确定明之辉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由莱盟建设全部承担。

2.补偿数量

根据公司与朱旭、童莉、莱盟建设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有关条款,相关业绩承诺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1)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190,000元-157,734,963.26元/190,000元×0.00271,320,000元=46,074,472.46元

(2)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46,074,472.46元/5.53元=8,331,732股

4.7246元/5.53元=8,331,732股

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5.63元/股调整为5.53元/股,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③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取整后小数点的情况,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取整后向上取整。

3.补偿方式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莱盟建设持有的公司8,331,732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
本次补偿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1,497,994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93,113	3.87%	-8,331,732	-21.96%	21,861,381	2.83%
高管锁定股	3,929,821	0.50%	-	-	3,929,821	0.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263,292	3.37%	-8,331,732	-21.96%	17,931,560	2.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636,613	96.13%	-	-	749,636,613	97.17%
三、总股本	779,829,726	100.00%	-	-	771,497,994	100.00%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陈勇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经营,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陈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陈勇专项审计委员会职务审议通过生效,免去陈勇董事职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免于陈勇不再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不构成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陈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免去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免去陈勇的董事职务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了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同意补选叶建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叶建华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务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叶建华简历

叶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历任软件产品研发工程师、虹软科技研发总监、项目总监等职;2015年于公司产品总监,2018年分管公司文化传媒业务,现任公司文化传媒业务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股平台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00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陈勇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陈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同意补选叶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众创路309号当虹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道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3月30日,经补授股票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七)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322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八)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成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注销完成。

(十一)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07,1464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十二)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

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69,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480股。

(十四)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17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2856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3日。

(十五)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480股。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向上述

激励对象,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股票质押业务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全文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该股东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登记日
A股	688039	99.9999%	2023/6/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股东请于2023年6月20日17:00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会议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arc@vdoo.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须以可收邮费为准,信函上请注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字样,预约登记的文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文件件以作查验。

(二)登记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如有)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如有)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如有)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